附件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處室實施員工居家辦公申請書

|  |  |
| --- | --- |
|  處 室（單位） |  |
|  處室人員配置 | 公務人員： 人專案助理： 人技工、工友： 人單位員工人數合計： 人，依規定本單位得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單位總員工數1/3，共計 人。 |
|  處室申請實施居家辦公要件檢核 | □本處室因 (姓名)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施居家隔離。□本處室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本處室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本處室申請居家辦公人數**未逾**單位員工總人數1/3。□本處室擬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確定符合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第5點，且非第7點不得申請居家辦公之人員。 |
| 本處室申請以下人員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施居家辦公，並檢附前開人員填列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單位實施居家辦公員工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職稱 | 業務職掌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單位主管簽章 |  |  校長簽章 |  |
| 人事室簽章 |  |

**本申請表應檢附處室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正本人事室留存，另影本送申請處室存查。**